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五常市水务局）的（2021年五常市龙凤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、第3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环评报告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洁沃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8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洁沃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